

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

渝高职诊改〔2017〕1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高职院校教学诊改试点工作专家现场调研与观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渝教办函〔2017〕191号）精神，通过学校申请参与诊改试点，在重庆高职诊改委秘书处审核基础上，经市教委同意，决定对提交实施方案的12所高职院校开展教学诊改试点工作专家现场调研与观摩活动；其它申请参与诊改试点但未提交（或正在制定）实施方案的学校，待方案完成（或提交）后再行开展专家现场调研与观摩活动。现将《重庆市高职院校教学诊改试点工作专家现场调研与观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代章）

2017年11月14日

重庆市高职院校教学诊改试点工作 专家现场调研与观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要求和2017年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计划安排，决定以试点推进全市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目标任务

以点带面、试点推进，通过试点总结诊改工作的经验和问题，推动职业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教学诊改制度

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教育部职业教

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渝教办函〔2017〕191号）等文件要求。

（二）诊改“目标链”“标准链”建设

试点院校是否已形成学校（含部门）、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层面的“目标链”和“标准链”，以及形成的过程与问题。

（三）以诊改推进学校内部治理

各专业、课程以及管理部门是否根据目标和标准建立了质量改进螺旋；自我诊改是否将成为专业、课程、教师 and 部门工作制度化考核的主要依据，以及实际推进的情况与问题。

（四）校本数据平台（或智能校园）建设

校本数据平台（或智能校园）总体框架与建设思路；状态数据平台采集实施方案；专业、课程过程性数据采集探索；平台数据的采集、分析、应用与质量保证体系的匹配程度；管理信息化建设进展情况与问题。

三、基本要求

（一）围绕目标

试点院校的工作要紧紧围绕诊改相关文件的落实和贯彻。

（二）突出重点

重点工作是建立规划目标体系、质量改进螺旋、数据平台。

（三）落实责任

落实学校各级质量生成主体责任，开展考核性诊断，形成自

我诊断与改进的工作机制。

四、工作组织

在重庆市教委领导下，由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诊改工作专家委员会（简称“诊改专委会”）及其秘书处具体负责高职院校教学诊改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现场调研、交流培训等活动。试点院校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自主开展诊改工作。

诊改调研方式以座谈访问、互动研讨为主，旨在引导激励试点院校增强诊改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形成可固化可借鉴的诊改工作经验。

五、诊改试点

（一）试点院校与专家人选

1.根据全市高职院校诊改工作回执和院校诊改工作进展情况，确定以下 12 所院校为开展现场调研与观摩的单位。

诊改试点院校：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重庆财经职业学院、重庆经贸职业学院。

现场调研与观摩单位：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2.现场调研专家人选的确定。邀请 1-2 名全国诊改专委会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市诊改专委会全体专家分成 5 个小组，从学校与院（系）、专业与课程、教师与学生、数据平台等 5 个方面分别开展调研工作。每个小组为 2~3 人（含秘书 1 人）。

（二）过程指导

为加强对试点院校诊改工作的专项过程性指导，重庆市诊改专委会的五个专项工作组（见附件），根据试点院校诊改工作开展实际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指导和服务工作。

（三）现场调研与观摩

试点院校现场调研活动采取专家组现场进驻 1 所试点院校，其他试点院校到场汇报诊改工作方案，全市其他高职院校各派 1-2 名代表到场观摩。

第一次试点院校现场调研活动，初步定在 12 月上旬，专家组进驻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到现场汇报。

第二次试点院校现场调研活动，初步定在 12 月上旬，专家组进驻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重庆经贸职业学院到现场汇报。

第三次试点院校现场调研活动暨全市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总结大会，初步定在 12 月中旬，专家组进驻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重庆财经职业学院到现场汇报。同时，进行全市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总结、商议 2018 年工作计划。

具体程序如下：

1.材料查阅。所有试点院校提前将《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体系》《诊改方案》《诊改工作报告》等反映本校诊改工作特色与进展的材料电子版提前发至市诊改专委会秘书处，供专家组查阅。

2.听取汇报。集中召开大会，专家组听取各试点院校介绍学

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方案、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3.专家现场调研。专家分组现场了解进驻学校的诊改方案设计的基础、实施情况、校本数据平台建设情况等。

4.交流研讨。专家分组召开校级主要管理部门、专业和课程团队、平台建设和管理团队等不同类型人员的座谈会。

5.反馈总结。集中召开大会，专家组结合现场调研的情况，对试点学校的诊改工作提出改进与完善建议。

（四）结论与使用

专家组综合材料查阅与现场调研情况后，对各试点院校诊改工作进度、理念把握、工作特色与成效等方面形成书面结论，报送市教委。

根据专家意见，对积极推进诊改、诊改工作成效明显的院校，将优先纳入重庆市优质高职院校建设计划。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试点院校要将诊改工作列为学校重要工作，成立学校诊改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诊改工作决策、制度建立、工作督促；设立专门机构负责落实学校诊改工作。

（二）经费保障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将诊改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诊改工作和现场调研工作，保障学校诊改工作顺利进行。

七、纪律与监督

（一）学校纪律

学校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有关规定，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二）专家纪律

专家应坚持诊改工作的原则和标准，客观、公平、公正开展工作，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八、其他

（一）各试点院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调研，实事求是提供信息和材料，真实反映工作现状，严防形式主义和走过场。

（二）各试点院校要加强与市诊改专委会秘书处的联络，做好相关协调工作，落实调研工作现场协调人员（诊改工作群：313507977，联系人：沈铁松、谢青松、赵旻，42863941，邮箱：cqjxzg@126.com）。

（三）市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负责市外专家的聘请、联络与接送等相关服务工作。

（四）试点院校在诊改工作经费中安排落实现场调研所需费用。

附件

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专家委员会专项工作组

根据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诊改工作专家委员会工作任务，设立五个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理论研究组

组长：任 波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白云庆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王官成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陈新业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杨佳骏 重庆直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主要职责：围绕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的内容、形式、方法等开展专题研究，完善教学诊改工作理论体系，开展相关咨询。

秘书：孙 鑫，13594008127，15948108@qq.com。

二、试点工作组

组长：聂 强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院长

成员：陈地龙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杨和平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院长

戴 伟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院长

冯麒麟 重庆伊士顿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主要职责：积极推进试点院校诊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
指导和支持全市高职院校诊改工作。

秘书：钟国祥，18623575366，zgx934@126.com。

三、培训指导组

组长：张 进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成员：冯连贵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宋正富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大康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院长

赵庆华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护理部副主任

主要职责：开展专项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指导和支持校级
教学工作诊改专委会的组织建设、专家培训和业务工作。

秘书：黄福盛，13594100065，839293759@qq.com。

四、数据工作组

组长：李 国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院长

成员：何履胜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曹 毅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院长

王智祥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院长

江 洪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院长

主要职责：指导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
系统建设，推动建立重庆市高职教育大数据中心，开展数据分析

和应用研究，研判宏观形势，提供政策建议。

秘书：曾 靓，18008303638，40442670@qq.com。

五、秘书组

秘 书 长：郭 庆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副秘书长：莫 堃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副院长

龚小勇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副院长

罗 能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江 涛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副院长

唐继红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管 军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副院长

闵 权 重庆市教委高教处调研员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诊改专家委员会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负责诊改专家委员会的联络协调。

秘书：沈铁松，13629730729，shentiesong@qq.com。